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67592027 号

申请日期 2022年10月08日

商 标

佳 护

申请 人 南京乔安宸科技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横梁镇街道兴镇路

代理机构 北京中誉普庆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盆（容器）；玻璃瓶（容器）；日用陶器（包括盆、碗、盘、缸、坛、罐、砂锅、壶、炻器餐具）；玻璃制艺术品；酒具（托盘）；个人用药盒；水桶；梳妆盒；冷却容器（冰桶）；清洁医疗器械用海绵